

## 捷運系統建設與經營、訓練預算編列劃分原則

### 一、建設與經營方面

- (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負責捷運系統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業務及相關預算之編列執行，並為目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管理機關，舉凡系統軟硬體之建立、廠商之管理、屬於工程內及營運必需購置之設備與初次申請費用等，即營運操作維修所需之設備、工具、工程車輛、倉儲設備（物料架及搬運機具）、訓練等軟硬體，以及營運通車前及營運一年內所需消耗性及非消耗性備品等，均由捷運局責成廠商依契約約定供應。
- (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依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負責捷運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捷運公司與本府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後，由捷運公司使用及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負責各項營運通車之準備及各路線正式營運日起所發生之各項費用，但不包括營運通車前及營運一年內所需消耗性及非消耗性備品。
- (三) 營運通車前各種系統設備安裝、靜態、動態、整合測試，及模擬營運測試、營運前測試(含營運模擬演練及履勘)、試乘等活動，各項運作必需費用，及技術協助、指導監督費用，由捷運工程特別預算項下勻支；正式營運通車日起，由捷運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 (四) 為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工程與設備功能，如硬體設備增加購置補票機、換鈔機、駕駛模擬器、消防救援設備等，凡超出原契約範圍，且為營運服務所必需，經捷運公司要求增設之設備應專案報本府核定，所需經費由捷運局於捷運工程特別預算相關經費下編列。
- (五) 為營運所需建立之資訊管理系統(MIS)各項硬體設備暨軟體之開發及評估等費用，由捷運公司編列。
- (六) 因廠商延遲或不履行契約所訂保固責任所衍生額外費用，由捷運局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七) 工程與設備標點交、移交接管時所生之證照及申請過戶費用由捷運局編列預算（證照及申請相關費用，依契約約定由廠商負責；另捷運局過戶予捷運公司之費用由捷運局負責）。
- (八) 驗收前廠商應負之維修責任均由廠商負責，其衍生之費用由捷運局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九) 保固期間內，發生故障時，捷運公司應派員參與故障排除、檢測及維修等作業，藉以提昇維管能力，必要時，得請廠商協助辦理維修技術移轉之訓練，若有新增訓練費用，由捷運工程經費支應。

## 二、訓練方面

- (一) 訓練方式的安排，是以先期派遣種子人員，接受廠商訓練成為主要幹部或訓練師，或派主要幹部赴國外捷運機構考察實習，再由這些主要幹部及訓練師轉訓營運通車其他基層人員，以達成全面訓練之目標。其中接受廠商訓練部分，即是以路線通車前，在捷運局各工程標契約約定之訓練項目內安排辦理，其餘有關基層人員專業訓練轉訓、經營管理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法令規章宣導、服務訓練及營運通車後，因人員異動(包括升遷、調任、離職)，所須安排之接替人員基礎訓練，或現任人員溫故訓練等，則均需經由捷運公司自行編列訓練計畫及預算執行。
- (二) 基於以上區分，為建立一個有效率且服務良好的捷運系統，必須透過一個全面性的整體訓練，而由捷運局各工程標契約內約定的廠商訓練，僅係該一整體性訓練的一環，仍必需與其他由捷運公司編列預算執行的訓練相連貫，方才能完成整個捷運營運專業人才培訓工作。
- (三) 依工程契約由廠商提供之訓練項目及屬新增捷運機電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其相關配合預算由捷運局編列，其餘因營運操作所需而由捷運公司自行辦理之訓練，由捷運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四) 為配合營運須新增契約約定範圍外且必要之訓練費用時，需捷運局編列工程預算支付者，應請捷運公司先提送具體理由及相關評析資料送捷運局辦理後續作業，或由捷運公司簽會捷運局報本府核定後執行。